

亞洲柔道錦標賽中國香港柔道代表隊

遴選準則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

泰國曼谷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中國香港代表隊專責委員會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根據以下準則提名亞洲柔道錦標賽運動員予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執行委員會評選。

基本準則: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會員;

中國香港柔道培訓隊成員;

一般準則:

技術水平;

過往成績;

教練推薦;

體能及狀態;

潛質;

訓練考勤及投入感;

態度、紀律及對其他運動員構成的影響;

運動員國際/本地排名,

委員會就個別柔道運動員的比賽、集訓、及其他柔道活動的綜合表現,參考委員會定出參加宗旨、目標、預計成效等客觀指標,再根據以下特別遴選準則;提名參與亞洲柔道錦標賽的運動員名單予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執行委員會審核。

特別遴選準則:

獲提名的運動員必須符合以下的選擇運動員的標準。

(A1) 運動員於國際比賽中獲取優異表現;包括成績及在比賽期間所展現的競爭力,包括但不限於:

2023 年至最近亞洲柔道聯盟所認可的賽事取得第一至第八名;

2023 年至最近國際柔道聯盟所認可的賽事取得第一至第八名;

運動員的比賽成績必須排名於總參賽人數的前二分之一及最少有四名來自不同隊伍的運動員參賽。

(A2) 運動員於本地比賽及 / 或本地主辦的國際比賽中獲取優異成績,運動員的比賽成績必須排名於總參賽人數的前三分之一及最少有四名來自不同隊伍的運動員參賽。

(B) 在香港體育學院 2023-2024 / 2024-2025 / 2025-2026「精英運動員獎學金計劃」名單內的運動員。

運動員尚須滿足以下條件:

(1) 運動員必須通過體檢以證明他/她們的身體狀況合乎比賽要求;

(2) 運動員必須遵守世界柔道錦標賽組織委員會技術手冊的憲章及條款。

運動員必須符合以上各項準則及條件方會得到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派遣出賽。

亞洲柔道錦標賽中國香港柔道代表隊遴選上訴委員會

任何涉及的運動員對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有異議時,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申請者必須以書面提出;並證明中國香港代表隊專責委員會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在遴選亞洲柔道錦標賽運動員的過程中並未執行或偏離已頒佈的遴選準則或程序,或於遴選過程中所獲取的資料存有缺陷,而該等資料足夠影響結果。否則可拒絕上訴申請。小組一旦接納上訴申請,必須根據中國香港代表隊專責委員會及運動員遴選委員就亞洲柔道錦標賽所定出的運動員遴選參考指標及因素重新審議。上訴組和申請人均可委托法律代表參與涉及上訴的全部或部份過程,惟所有由於委任法律代表而引致的費用,由委托一方自行負責。上訴組經研判後可增補或刪減代表名額或人選,亦可發還遴選委員會再議。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本遴選條例修訂於 2024 年 12 月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亞洲柔道錦標賽

中國香港柔道代表隊專責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偉業先生
委員： 張焯傑先生、區志恆先生、崔耀良先生、余建霆先生
增補委員： 楊啟駿先生、羅麗華女士
會議秘書： 詹翹豐先生

利益申報機制：

凡與備選運動員所屬柔道團體具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委員均須作出申報，主任委員根據申報內容對相關委員作出須否：

- (1) 避席；
- (2) 列席而不許評議及投票；
- (3) 可參會並可投票；

的決定。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主席負責審議主任委員的利益申報。

註：增補委員與委員具同等權利，即具投票權。主任委員只在贊成票及反對票相同時參與投票；主任委員不能使用棄權票。

中國香港柔道代表隊運動員遴選上訴委員會

主任委員： 鄭家豪先生

註：在接獲上訴申請後，主任委員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委任不多於三名具體育背景人士加入委員會；公佈委員會名單同時須公佈上訴會議日期。